DV-800/JV-252 C 枪支上缴、出售或寄存证明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供参考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州高等法院，县

递交表格时，法院填写案件编号。

案件编号：
不得向法院提交

1 受保护人

姓名：_____

2 被禁制人

a. 您的姓名：_____

您的律师（*如果您就本案聘有律师*）：

姓名：_____ 州律师公会编号：_____

律所名称：_____

b. 您的地址（*如果您聘有律师，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如果您未聘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，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。您不必提供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箱。*）：

地址：_____

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邮区代码：_____

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地址：_____

3 致被禁制人：

如果法院命令您上缴、ww出售或寄存您的枪支，您可以填制此表格向其证明您已遵守法院命令。当您交付未装弹药的武器时，请执法官员或持牌枪支经销商填写第 4 或第 5 项和第 6 项。表格签署后，将其提交给法院书记员。自己保留一份副本。如需帮助，请阅读 DV-800-INFO/JV-252-INFO 表格《*如何上缴、出售或寄存我的枪支？*》

4 致执法部门

请填写本表的第 4 和第 6 项。保留一份复印件，并把原件交给上缴枪支者。

第 6 项中所列枪支的上缴时间为：

日期：_____ 时间：_____ ☐ 上午 ☐ 下午

致：_____

执法者的姓名和职务

_____

执法机构的名称

_____

_____

地址

本人声明上述信息真实、正确，如有违反，将以加州法律所规定的伪证罪论处。

▶ _____

执法者签名

5 致持牌枪支经销商

请填写本表的第 5 和第 6 项。保留一份复印件，并把原件交给将枪支出售给您或存放在您那里的人。

第 6 项中所列枪支

☐ 出售给本人 ☐ 或转交本人代为保存的时间为：

日期：_____ 时间：_____ ☐ 上午 ☐ 下午

致：_____

持牌枪支经销商姓名

_____ _____

执照号码 *电话*

_____

_____

地址

本人声明上述信息真实、正确，如有违反，将以加州法律所规定的伪证罪论处。

▶ _____

持牌枪支经销商签名

6 枪支

	品牌	型号	序列号
a.			
b.			
c.			
d.			
e.			

☐ *若您上缴、出售或寄存了更多枪支，请勾选本条。请附上一张表格，并写上标题*“DV-800/JV-252，第 6 项 — 上缴、出售或寄存的枪支”。*写下每把枪支的品牌、型号和序列号。您可以填制 MC-025 表格* Attachment（附件）。

7 除了第 6 项所列的枪支外，您是否还拥有或掌控其他枪支？ ☐ 是 ☐ 否

如果是，您是否已上缴、出售或寄存这些枪支？ ☐ 是 ☐ 否

如果是，请在以下方格中勾选一项：

a. ☐ 本人向法院提交了一份*《枪支上缴、出售或寄存证明》*，提交*日期为：*

b. ☐ 本人正准备将这些枪支的证明和本证明一起提交。

c. ☐ 本人还未提交这些枪支的证明*（请解释原因）：*

☐ *如果下方没有足够空间写下您的回答，请勾选此框。请将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张或 MC-025 表格上，标题为*“Attachment 7c”（附件 7c）。

本人声明上述信息真实、正确，如有违反，将以加州法律所规定的伪证罪论处。

日期：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键入或用印刷体书写您的姓名

您的签名

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。
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，请在列印表格后按下“清除此表格”键。

打印此表格 **储存此表格**

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。
清除此表格